

#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总股本 600,857,480 股扣除经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,503 股后的股本 600,796,9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30,039,848.85 元；本年度，不转增不送股。

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因此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